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司法局

沪司复函〔2025〕10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403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孙军、孙晔、杨军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事仲裁国际化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概述

我局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召开办理工作会议，认真研究建议内容，充分听取市教委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答复意见。

二、答复意见

当前，上海正加快建设国际航运中心，你们的建议对于培养具

备国际竞争力的海事仲裁人才队伍，高效便捷化解国际海商纠纷，更好服务保障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具有重要的参考借鉴意义。

（一）关于适度引进高端仲裁人才的建议

目前，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各聘请了3名境外仲裁专家担任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部现有名册仲裁员中，外国籍及中国港澳台地区仲裁员共891名，占比21%，来自118个国家和地区，覆盖全部“RCEP”成员国以及80多个“一带一路”国家，可以使用40多种语言进行仲裁；具有境外学习或工作经历和可同时使用中、英文作为工作语言的仲裁秘书分别占到42%和77%。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支持我市仲裁机构加大仲裁员、仲裁秘书全球引智和培养力度，利用仲裁机构“走出去、引进来”契机，吸引更多高端仲裁人才来沪参与国际海事商事仲裁案件办理，提升上海仲裁的国际影响力。

（二）关于积极培养本土仲裁人才的建议

一是加强专业化教育和培训体系。2022年以来，市教委指导本市有关高校建设了10个市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基地，成立“上海高校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联盟”，包括上海海事大学在内的7所高校入选国家级“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全市层面基本构建起涉外法治人才的创新培养体系。各有关高校在课程体系积极探索构建包括涉外法治、多元文化交流、外语、实务等课程在内的多元化课程模块，并在本科和研究生不同阶段，设置体现不

同培养目标和各有侧重的课程体系。例如，上海海事大学形成本、硕、博三个阶段较为完整的涉外航运法治人才培养体系，持续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包括开设本研贯通的“涉外法治系列课程”，邀请海事法官、律师、仲裁机构人员及仲裁员参与课程建设与讲授；在航运法治和比较法两个方向强化法学学科特色；推动形成法学、管理学、经济学、信息技术等多学科交叉联合培养模式。

二是鼓励本地高校与国际知名法学院或仲裁机构合作交流。市教委高度重视协同创新的实践育人机制，积极探索高校与国际组织联合培养模式。同济大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长期合作，建立了WIPO国际硕博研究生联合培养基金和国际项目学生实习基金，为学生到涉外机构和国际组织实习实践提供经济支持。华东政法大学与WIPO、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10余家单位签署共建协议，大力推动在人才联合培养、实务交流平台建设、专业教育培训和实习实训项目等方面的合作。我局和市教委指导、支持高校与国内仲裁机构产教融合，开展形式多样的合作。2023年以来，我局会同市教委指导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政法学院等3所高校联合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部等3家仲裁机构推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国际仲裁）研究生培养项目，已招录两届共计90多名研究生；上海政法学院与上海仲裁委员会共同设立全国首家仲裁法律诊所，选送学生参与有关案件的代理和实习工作；上海海事大学深耕海商法教学与研究特色领域，发挥自身学科专业优势，成立国家高端航运服务

研究院，与虹口区合作成立“北外滩国际海事仲裁人才培训基地”，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部共建航运法律人才实习基地，在产教融合和智库建设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三是多途径加强仲裁员能力建设。我局支持上海仲裁协会和仲裁机构分层分类多途径提升仲裁员专业能力，创设并定期开展“上海仲裁公开课”“对话仲裁员”“上海仲裁沙龙”“上海仲裁 35”“青年仲裁人才培训营”“上海国际仲裁会客厅”等品牌活动。推动仲裁机构设立上海国际仲裁学院，邀请国际著名仲裁员杨良宜先生担任院长，目前累计授课直播流量已近 200 万。指导仲裁机构建立对仲裁员的聘任资格审查、日常管理、监督考核以及当事人对仲裁员的评议机制，接受社会监督，强化以评促改，不断提升服务效能。

下一步，我局将指导上海仲裁协会和仲裁机构不断完善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定期组织高水平的专业培训、模拟仲裁和实务操作课程，提升仲裁员在复杂国际海事商事仲裁案件中的实际操作能力。市教委将继续指导各高校深化协同育人机制，拓展教育教学资源，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搭建校内外融通的教育资源平台，为国际仲裁人才培养提供有力保障。

（三）关于加强国际合作的建议

我局创设并连续举办六届上海国际仲裁论坛，累计吸引 2000 余名境内外仲裁员、仲裁机构和组织人员以及仲裁专家学者等参加，打响上海仲裁国际品牌。我市仲裁机构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等多家国际知名仲裁机构建立了合作机制，在建立

联合工作委员会、交换仲裁资讯、合作举办专业论坛活动及互荐仲裁员等多个方面开展合作。本市 1 名仲裁专家作为我国政府委任的 3 名仲裁员之一，入选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ICSID) 仲裁员名册，5 名仲裁专家成为 WIPO 仲裁和调解中心仲裁员、调解员。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办好上海国际仲裁论坛和上海仲裁周，不断增强国际交流；支持仲裁机构拓展与国际知名仲裁机构的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海事仲裁领域的论坛和会议活动；推荐优秀本土仲裁人才赴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及相关争端解决组织学习、交流、任职，拓宽仲裁人才国际视野，提升涉外仲裁实务能力。

最后，感谢你们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理解。欢迎你们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上海市司法局

2025 年 5 月 12 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印发
